

2023年02月18日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解读

事件点评

投资要点

- ◆ 为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准确识别、评估信用风险，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制定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2020年3月17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1次委务会审议通过，2023年2月10日正式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 ◆ 我们对本次《办法》的主要修订内容变化进行详细解读分析，认为监管将之前的逐笔分类结合了债务人为中心分类，对风险集中度的防范性得到提升，同时在部分条款修订上更加切合实际，预计会进一步提升监管效率。
- ◆ 针对监管修订内容，我们对信用债市场可能产生影响进行分析。预计对商业银行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涉及非零售客户各项指标较高的弱资质银行可能受到影响。对于城投类企业影响仍有待观察，但是我们预计影响有限。
- ◆ 风险提示：经济失速下滑，政策超预期宽松，部分银行未公开披露数据无法获取，部分中小银行可能受政策影响超出预期

分析师

罗云峰

SAC 执业证书编号：S0910523010001
luoyunfeng@huajinsc.cn

相关报告

实体部门负债增速温和下行——1月金融数据综述-实体部门负债增速温和下行——1月金融数据综述 2023.2.12

二永债及同业存单跟踪研究-专题报告-商业银行二永债及同业存单研究 2023.2.12

休养生息——2023年债务周期展望 2023.2.5

经济筑底——12月全社会债务数据综述 2023.2.4

全面走弱——11月全球经济数据综述 2023.2.2



内容目录

一、事件简介	3
(一) 出台背景	3
(二) 《办法》主要修订变化	4
(三) 对信用债市场影响分析	9
二、风险提示	13

图表目录

图 1：商业银行风险资产监管政策出台路径	3
表 1：2016 年至 2021 年银行表内资产占比情况	4
表 2：《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对比	4
表 3：2021 年金融投资占总资产比重前三十位银行	9
表 4：2021 年不良贷款率前二十银行（%）	10
表 5：非零售客户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比例	11
表 6：非零售客户贷款占全部贷款比例	11
表 7：逾期贷款 90 天以上占逾期贷款比例	12
表 8：非信用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前二十银行	12

一、事件简介

为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准确识别、评估信用风险，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制定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20年3月17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1次委务会审议通过，2023年2月10日正式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一）出台背景

信用风险是我国银行业面临的最主要风险，完善的风险分类制度是有效防控信用风险的前提和基础。我国商业银行业对风险资产的分类经历过几次重大监管变化。分类范围从最初的仅针对商业银行贷款，逐步扩展到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背景是随着近年来金融行业迅速发展，银行在资产端结构不断变化，尤其是在2017年之前，影子银行高速发展，从2016年公布财务数据的银行统计来看发放贷款及垫款在总资产占比仅为46.03%，随着监管不断整治，银行业逐渐回归本源脱虚向实，发放贷款及垫款在总资产占比不断提升，2021年末为55.33%。

2017年，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审慎处理资产指引》，明确了不良资产和重组资产的认定标准和分类要求，旨在增强全球银行业资产风险分类标准的一致性和结果的可比性。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将金融资产分类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个科目重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个科目。

在上述大背景下，银保监会结合前期已出台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基础上起草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在2019年4月30日至5月31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最终形成《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

图 1：商业银行风险资产监管政策出台路径



资料来源：Wind，华金证券研究所

表 1：2016 年至 2021 年银行表内资产占比情况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9%	11.69%	10.44%	9.28%	8.45%	7.56%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3.36%	2.25%	1.89%	1.69%	1.78%	1.30%
拆出资金	1.73%	2.24%	2.61%	2.57%	2.19%	2.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2%	1.96%	3.47%	4.32%	4.16%	4.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0.00%	0.00%	8.62%	9.90%	10.13%	1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3.58%	3.79%	2.80%	3.37%
应收利息	0.43%	0.48%	0.13%	0.07%	0.06%	0.01%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03%	48.07%	50.72%	52.43%	53.51%	55.33%
固定资产	0.72%	2.09%	0.71%	0.69%	0.64%	0.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9%	0.70%	1.68%	1.70%	1.81%	1.80%
资产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Wind，华金证券研究所

（二）《办法》主要修订变化

我们对《办法》与之前的文件进行对比，梳理主要变化内容：

表 2：《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对比

项目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	《办法》主要修订区别
适用范围	对象为“贷款”。即《贷款通则》中规定的各类贷款	贷款。对贷款以外的各类资产，包括表外项目中的直接信用替代项目，也应根据资产的净值、债务人的偿还能力、债务人的信用评级情况和担保情况进行五级分类。	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应收款项等。表外项目中承担信用风险的，应比照表内资产相关要求开展风险分类。	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应收款项等。表外项目中承担信用风险的，应按照表内资产相关要求开展风险分类。不包括商业银行交易账簿下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品交易形成的相关资产	更符合实际。适用范围从传统贷款，到表外资产，到金融资产，排除了交易账簿下金融资产和衍生品交易形成资产
零售资产		对零售贷款如自然人和小企业贷款主要采取脱期法，依据贷款逾期时间长短直接划分风险类别。对农户、农村微型企业贷款可同时结合信用等级、担保情况等风险分类。	在审慎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和偿付意愿基础上，可根据单笔资产的交易特征、担保情况、损失程度等因素进行逐笔分类。零售资产包括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对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小微企业债权等。	对零售资产开展风险分类时，在审慎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和偿付意愿基础上，可根据单笔资产的交易特征、担保情况、损失程度等因素进行逐笔分类。零售资产包括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以及小微企业债权等。其中，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可采取脱期法进行分类。	针对零售客户保留了逐笔分类的方式，相对空间更大
非零售资产			商业银行对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的债权 5%以上被划分为不良的，对该债务人	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的债权超过 10% 被分为不良的，对该债务人在本行的所有债权均应归为不良。经国务院金	对非零售客户总体收紧，但划分不良标准由

项目	贷款风险 分类指导 原则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 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	《办法》主要修 订区别
			在本行的所有债权均应归 为不良。	融管理部门认可的增信方式除外。	征求意见稿的 5%放宽至 10%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 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 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 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 付，资产未出现信用减值 迹象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 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 偿付	由传统贷款扩 展至金融资产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 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 影响的因素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 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 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 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且资产未发生信用减值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 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 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相比征求意见 稿删除了资产 未发生信用减 值，有所放宽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 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 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 造成一定损失		债务人依靠其正常收入无 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 收益，资产已经发生信用 减值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 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相比前期各文 件，未强调还款 来源是债权人 正常收入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 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 本金、利息或收益，资产 已显著信用减值	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 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 值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 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 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 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 资产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 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 资产	
分类核 心	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 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贷款的主 要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作为次要还 款来源		对非零售资产开展风险分类时，应加强对债务人第一还款来源的分 析，以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重点考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 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担保情况等因 素。对于债务人为企业集团成员的，其债务被分为不良并不必然导 致其他成员也被分为不良，但商业银行应及时启动评估程序，审慎 评估该成员对其他成员的影响，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调整其他 成员债权的风险分类。 零售资产开展风险分类时，在审慎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和偿付意愿 基础上，可根据单笔资产的交易特征、担保情况、损失程度等因素 进行逐笔分类。		最终版更加强 调综合评判债 务人履约能力 和债务情况。对 集团企业单个 债务人违约，增 加了审慎评估 其他成员的 要求，避免系统 性风险
重组资 产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 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 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		重组资产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商 业银行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金融资产，或对债务人 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 对于现有合同赋予债务人自主改变条款或再融资的权利，债务人因 财务困难行使该权利的，相关资产也属于重组资产。		细化了重组的 相关定义。具体 的借新还旧、债 务调整、新增债 务融资是否属 于重组，前提是 债务人发生财 务困难
财务困 难			债务人财务困难包括以下 情形：	债务人财务困难包括以下情形： (一)本金、利息或收益已经逾期；	对退市企业增 加了履约能力

项目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	《办法》主要修订区别
			（一）本金、利息或收益已经逾期； （二）虽然本金、利息或收益尚未逾期，但债务人偿债能力下降，预计现金流不足以履行合同，债务有可能逾期； （三）债务人的债务已经被分为不良； （四）债务人无法在其他银行以市场公允价值融资； （五）债务人公开发行的证券存在退市风险，或处于退市过程中，或已经退市；	（二）虽然本金、利息或收益尚未逾期，但债务人偿债能力下降，预计现金流不足以履行合同，债务有可能逾期； （三）债务人的债务已经被分为不良； （四）债务人无法在其他银行以市场公允价值融资； （五）债务人公开发行的证券存在退市风险，或处于退市过程中，或已经退市，且对债务人的履约能力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六）商业银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产生显著影响的条件，更切合实际
合同调整			合同调整包括以下情形： （一）展期；（二）宽限本息偿还计划；（三）新增或延长宽限期；（四）利息转为本金；（五）降低利率，使债务人获得比公允利率更优惠的利率； （六）允许债务人减少本金、利息或相关费用的偿付；（七）债权换股权； （八）释放部分押品，或用质量较差的押品置换现有押品；（九）其他放松合同条款的措施。	合同调整包括以下情形：（一）展期；（二）宽限本息偿还计划；（三）新增或延长宽限期；（四）利息转为本金；（五）降低利率，使债务人获得比公允利率更优惠的利率；（六）允许债务人减少本金、利息或相关费用的偿付；（七）释放部分押品，或用质量较差的押品置换现有押品； （八）置换；（九）其他放松合同条款的措施。	有松有紧。删除了债权换股权，排除了债转股等情况；将降低质押率改为置换，限制范围更加扩大
重组观察期		重组贷款的分类档次在至少6个月的观察期内不得调高，观察期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本指引规定进行分类。	观察期自合同调整后约定的第一次还款日开始计算，应至少包含连续两个还款期，并不得低于1年。		观察期由6个月上升到1年，进一步收紧
重组贷款	至少归为次级类；重组后的贷款如果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然无力归还	至少归为次级类。重组后的贷款如果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然无力归还贷款，应至少归为可疑类。重组贷款的分类档次在至少6个月的观察期内不得调高，观察期结束	对于重组资产，商业银行应准确判断债务人财务困难的状况。对于重组前为正常类或关注类的，重组后应至少归为关注类，符合不良认定标准的要归为不良资产，观察期内下调为不良的，应重新计算观	对于重组资产，商业银行应准确判断债务人财务困难的状况，严格按照本办法进行分类。重组前为正常类或关注类的资产，以及对现有债务提供的再融资，重组后应至少归为关注类；观察期内符合不良认定标准的应下调为不良资产，并重新计算观察期；观察期内认定为不良资产后满足要求	相比早期原则指引，重组资产不再必须划入次级而是可以划入关注。同时在观察期内符合要求的，次级、可疑、损失

项目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	《办法》主要修订区别
	贷款，应至少归为可疑类	后，应严格按照指引规定进行分类。	观察期。重组前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的，重组观察期内不得上调分类，资产质量持续恶化的应进一步下调分类，并重新计算观察期。 重组观察期内再次重组的资产应至少归为可疑类，并重新计算观察期。 债务人未发生财务困难情况下，商业银行对债务合同作出调整的金融资产或再融资不属于重组资产。	的，可上调为关注类。 重组前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的，观察期内满足第十四条要求的，可上调为关注类；观察期内资产质量持续恶化的应进一步下调分类，并重新计算观察期。 重组观察期内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还款，或虽足额还款但财务状况未有好转，再次重组的资产应至少归为次级类，并重新计算观察期。 债务人未发生财务困难情况下，商业银行对债务合同作出调整的金融资产或再融资不属于重组资产。	可以上调到关注，有所放宽
至少关注类	对利用企业兼并、重组、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借款人的贷款，至少划分为关注类。并应在依法追偿后，按实际偿还能力进行分类。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发放的贷款应至少归为关注类。	（一）本金和利息虽尚未逾期，但借款人有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嫌疑。 （二）借新还旧，或者需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偿还。 （三）改变贷款用途。 （四）本金或者利息逾期。 （五）同一借款人对本行或其他银行的部分债务已经不良。 （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发放的贷款。	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关注类： （一）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 （二）改变资金用途； （三）债务人财务状况正常情况下，通过借新还旧或通过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偿还； （四）同一债务人在其他银行的债务出现不良。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关注类： （一）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操作性或技术性原因导致的短期逾期除外（7天内）； （二）未经商业银行同意，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三）通过借新还旧或通过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偿还，债券、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业务除外； （四）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或其他银行的债务出现不良	删除了恶意逃废债，排除了债券借新还旧、小微企业符合要求续贷、技术性短期逾期的情况。对于在本行或其他行出现不良的，只要求非零售债务人统一划入关注。更加切合实际
至少次级类	需要重组的贷款应至少归为次级类； 逾期（含展期后）超过一定期限（含展期后）超过一定	需要重组的贷款应至少归为次级类。 （一）逾期（含展期后）超过一定期限、其应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 （二）借款人利用合并、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	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次级类： （一）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含展期后）超过90天； （二）债务人或金融资产的外部评级被下调至非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次级类： （一）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90天； （二）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三）债务人或金融资产的外部评级大幅下调，导致债务人的履约能力显著	重组贷款不再强制划入次级。 对逾期天数做出了明确规定。 外部评级下调不再作为直接划分依据而是

项目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	《办法》主要修订区别
	期限、其 应收利息 不再计入 当期损益 的贷款， 至少归为 次级类。	行债务，本金或者利息已 经逾期。	投资级； （三）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 90 天以上的债务已经超过 5%； （四）债务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下降； （四）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债务已经超过 20%。	以履约能力判断。对非零售债务人全部债务逾期占比由 5%放宽至 20%。删除了失信联合承接名单的标准。总体有所放宽
至少可疑类	重组后的贷款如果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然无力归还贷款，应至少归为可疑类		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可疑类： （一）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含展期后）超过 270 天； （二）债务人逃废银行债务； （三）金融资产已减值 40%以上。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至少归为可疑类： （一）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 270 天； （二）债务人逃废银行债务； （三）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且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50%以上。	对逾期天数做出明确规定为 270 天。逃废债由最初的关注类上升到可疑类。金融资产减值由 40%降低到 50%
至少不良类			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归为损失类： （一）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含展期后）超过 360 天； （二）债务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三）金融资产已减值 80%以上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融资产归为损失类： （一）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 360 天； （二）债务人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三）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且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90%以上	相比征求意见稿整体放宽，对逾期天数明确规定为 360 天以上，金融资产减值由 80%降低到 90%并且是预期信用损失
穿透原则			商业银行对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风险分类时，应穿透至底层资产，按照底层资产风险状况进行风险分类。对于无法穿透至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应按照基础资产中风险分类最差的资产确定产品风险分类。对于以零售资产、不良资产为基础资产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分层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商业银行应在综合评估最终债务人风险状况以及结构化产品特征的基础	商业银行对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风险分类时，应穿透至基础资产，按照基础资产风险状况进行风险分类。对于无法完全穿透至基础资产的产品，应按照可穿透的基础资产中风险分类最差的资产确定产品风险分类。 对于以零售资产、不良资产为基础资产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其他经银保监会认可的产品，商业银行应在综合评估最终债务人风险状况以及结构化产品特征的基础上，按照投资预计损益情况对产品进行风险分类	针对实际情况增加了穿透要求，相比征求意见稿由穿透至底层资产改为穿透至基础资产，在资产证券化产品外增加了其他经银保监会认可产品，预留了解释空间

项目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	《办法》主要修订区别
			上，按照投资预计损益情况对产品进行风险分类。		
分类频率	至少每半年对全部贷款进行一次分类	至少每季度对全部贷款进行一次分类	至少每季度对全部金融资产进行一次风险分类。对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或影响债务偿还的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调整风险分类。		由最早指引的半年改为季度，对重大因素变化增加了及时调整的动态标准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华金证券研究所整理

（三）对信用债市场影响分析

从前述《办法》修订变化看，本次《办法》对信用债市场可能产生一定影响。我们对可能产生的影响逐一分析：

（1）适用范围从贷款扩展到全部金融资产。2012年至2016年是我国银行表外业务发展的高峰期，2013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2014年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27号）、银监会印发《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40号），随着监管对非标业务、同业业务的监管整治，目前银行表外资产无序扩张的情况基本扭转。本次修订将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应收款项纳入，可能对该类资产占比较高的银行有所影响。由于部分银行尚未披露2022年年报，我们对已披露2021年年报数据的银行进行统计，以金融投资下三个科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进行计算，其中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6.21%的比例远超其他银行，股份行中，光大银行31.11%的比例最高，国有行中，交行30.20%的比例最高¹。

对于债券产品，从实践中看，存在不良、非标违约的主体，近年来无论在审核端还是发行端都存在较大难度，本次将各类债权统一考虑，可视为更加细化地打补丁。而对于ABS类产品，信贷资产类ABS在《办法》中得到豁免穿透，非信贷资产类ABS则存在多种情况：（1）如尾款类ABS，债权高度分散，在实践中逐一穿透工作量较大但意义不大；（2）如反向保理类ABS，穿透后债权单一集中，但最终债务人通常为增信方或者差补方；（3）如CMBS类产品，通常有外部增信方。考虑到ABS本身已经进行了结构分层，从实际操作出发，我们预计本次《办法》对ABS产品影响有限。

表 3：2021 年金融投资占总资产比重前三十位银行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类型	金融投资占总资产比重
1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76.21%
2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43.93%

¹ 为尽量保证数据可参考性，对未公布完整数据银行以及业务范围存在明显差异的外资行予以剔除，下同。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类型	金融投资占总资产比重
3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38.31%
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38.09%
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37.06%
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36.38%
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34.39%
8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32.04%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31.11%
10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31.01%
11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30.85%
12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30.52%
1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30.52%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30.20%
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29.55%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29.26%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28.31%
1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27.05%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26.32%
20	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26.11%

资料来源: Wind, 华金证券研究所

(2) 从本次修订看, 对非零售客户的逾期、不良等认定有较为明确标准, 而对于零售客户保留了逐笔分类的口子。预计后期施行阶段, 部分不良压力较大的银行可能会选择对零售客户进行放宽。我们对已披露 2021 年数据银行的不良率、非零售客户贷款占贷款比例、非零售客户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比例、逾期贷款 90 天以上占逾期贷款比例进行观察, 上述指标较高的银行中的中小银行, 尤其多个指标均排名较前的银行, 《办法》施行后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表 4: 2021 年不良贷款率前二十银行 (%)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类型	2021 年报
1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6.02
2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4.15
3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3.97
4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3.48
5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3.29
6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3.28
7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3.27
8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3.08
9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2.95
10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2.93
1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2.88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2.87
13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2.75
14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2.70
15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2.62
16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2.56
17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2.46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类型	2021 年报
18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2.41
19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2.37
20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2.30

资料来源: Wind, 华金证券研究所

表 5: 非零售客户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类型	非零售客户不良率
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91.65%
2	四川西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91.07%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86.96%
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86.84%
5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85.87%
6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85.83%
7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84.74%
8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84.12%
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83.91%
10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83.91%
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83.87%
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81.80%
13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81.42%
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80.05%
1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77.53%
1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74.27%
1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71.92%
1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70.43%
1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70.03%
2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69.41%

资料来源: Wind, 华金证券研究所

表 6: 非零售客户贷款占全部贷款比例 (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公司贷款	票据贴现	个人贷款	非零售客户贷款比例
1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58,240.50	6,681,487.40	1,150,928.30	98%
2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55,366.57	226,898.12	397,573.61	96%
3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88,738.75	1,478,872.47	386,719.60	96%
4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3,547.99	542,725.52	168,730.60	95%
5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80,692.50	7,284,767.80	1,032,222.50	94%
6	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5,760.00	570,725.70	166,655.30	94%
7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27,857.41	1,775,471.51	1,519,111.93	92%
8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37,048.94	386,457.86	622,307.70	92%
9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13,234.78	165,688.72	665,805.22	92%
10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30,814.86	744,491.10	821,626.70	92%
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98,454.50	6,623,152.00	3,301,662.60	91%

银行名称	公司贷款	票据贴现	个人贷款	非零售客户贷款比例
12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7,478.84	168,220.83	169,452.50	89%
13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54,480.75	391,516.99	561,507.54	89%
1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342,614.27	25,770.72	553,008.86	89%
15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3,675.77	243,929.92	469,557.58	89%
16 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205.46	54,808.49	89,051.41	88%
17 山西榆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2,551.30	306,591.39	139,440.43	87%
18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7,861.86	44,186.31	225,627.71	87%
19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46,445.50	310,936.40	3,391,276.00	86%
20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87,300.70	361,224.30	1,016,749.00	86%

资料来源: Wind, 华金证券研究所

表 7: 逾期贷款 90 天以上占逾期贷款比例

公司名称	银行类型	逾期 3 个月以上占全部逾期贷款比例
1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100.00%
2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村镇银行	100.00%
3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98.86%
4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98.81%
5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97.99%
6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97.94%
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97.83%
8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银行	97.39%
9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97.20%
10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96.51%
11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银行	96.36%
12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96.11%
13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95.92%
14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94.81%
15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94.62%
16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92.25%
17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村镇银行	91.42%
18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90.37%
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90.18%
2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89.89%

资料来源: Wind, 华金证券研究所

(3) 本次《办法》对逾期、信用减值等指标进行了明确规定,而之前的原则、指引对于不良类贷款中的担保规定为执行担保可能造成损失,相比之下《办法》未对担保进行过多定义,只提到“重点考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担保情况等因素”。未来从执行层面,在债务人还款能力减弱但担保充足、执行担保预计不会造成损失的情况下,是否强制会划入不良类资产,可能对担保类贷款比重较高的银行产生一定影响。

表 8: 非信用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前二十银行

公司名称	银行类型	比例
------	------	----

	公司名称	银行类型	比例
1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99.55%
2	辽宁灯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99.48%
3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99.42%
4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99.15%
5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98.36%
6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98.27%
7	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98.16%
8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97.71%
9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97.56%
10	山东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97.43%
11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97.33%
12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97.25%
13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97.15%
14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97.04%
15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96.98%
16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银行	96.86%
17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	96.69%
18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96.65%
19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96.65%
20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96.41%

资料来源: Wind, 华金证券研究所

(4)《办法》本次修订的重大改变之一是从逐笔分类结合了以债务人为中心的分类方法，在扩大了债务的认定范围、从单纯的贷款扩展了其他形式债权的同时，还增加了穿透原则，理论上将单一债务人在全部银行认定的债务规模可能上升，同时会在不同银行产生交叉影响。

《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对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的债权超过 10% 被分为不良的，对该债务人在本行的所有债权均应归为不良；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债务已经超过 20%，各银行均应将其债务归为不良。上述规定可能会导致单一债务人在不同银行间产生连锁效应。但值得注意的是，10% 和 20% 的比例相较于征求意见稿 5% 和 5% 的比例有大幅提升。因此，我们预测上述条款对于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地方性银行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但更多应该是指向全国性银行之间的大型客户。对于区域内集中度较高的城投类企业，如前期已发生的遵义道桥展期 20 年，银行如何按《办法》执行，是否会参照“重组贷款不再强制划入不良”，仍有待观察。但总体来看，我们认为城投类企业受此次《办法》影响有限。

二、风险提示

- 1、经济失速下滑
- 2、政策超预期宽松
- 3、部分银行未公开披露数据无法获取，部分中小银行可能受政策影响超出预期

分析师声明

罗云峰声明，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人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研究观点独立公正、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特此声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可以为证券投资人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间接的有偿咨询服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本公司可以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本公司的客户发布。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接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及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本报告中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价格、价值及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将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但不保证及时公开发布。同时，本公司有权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本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提请客户充分注意。客户不应将本报告为作出其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客户自身的投资判断与决策。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无论是否已经明示或暗示，本报告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亦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转发、篡改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声明条款具有惟一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负完全责任，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1 层

电话：021-20655588

网址： www.huajinsec.cn